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株 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 董事应到7人,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 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:报告编制期间,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: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也进行了审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 关公告。

经审议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,对原会计政策 进行相应变更,该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执行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针对本事项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监事会也进行了审核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

